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2019〕86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4254号提案的答复

李全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推进我省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提出的“加大宣传力度”建议。

今年农业农村部三次召开村庄清洁行动专题推进会，要求开展以“三清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省农业农村厅立即组织相关会议，传达农业农村部会议精神，要求各地充分提高政治站位，认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时要按照“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的原则，加大宣传力度，充分组织动员群众，努力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截至5月底全省共动员群众175万人次投入村庄清洁行动，发放宣传资料20万件，张贴宣传标语17156条，清理生活垃圾5万余吨，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3万余处。

下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通过群众接受度高、覆盖面广的宣传方式，在全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工作，在全省农村形成村村寨寨主动搞清洁、家家户户自觉爱卫生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提案中提出的“顺应民意，科学规划”建议。

我省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时，始终坚持规划先行，用规划指导各地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17年开展了全省脱贫攻坚村庄规划农房设计大会战。印发了《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按照“好编、好懂、好用”的规划原则，简化“一图、一表、一说明”表达方式，引导科学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在村庄规划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配建”部分，要求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10+N”行动计划配建要求，统筹安排房、水、电、路、气、讯及安全防灾等基本生活保障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公共服务、绿化等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明确农村居民点配建项目名称、规模、投资和时序等内容。“近期建设项目库”部分，要求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

明确近期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通村和入户路、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村庄绿化、公共照明）、农危房改造等重点项目，构建近期建设项目库。到2018年底，完成1.37万个行政村规划，覆盖到9.04万个30户以上的农村居民点，实现了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为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供了依据。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农办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要求，到2020年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指导有条件地区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村庄建设发展有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

三、关于提案中提出的“合理构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形成长效机制”的建议

今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调整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责任分工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36号），明确建立省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召集人、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省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并明确了省农业农村厅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列为责任单位，形成了共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合力。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会，协调通报解决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形成合力，截至6月已召开3次联席会议，充分协调统筹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开展。

我们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一直强调“建管并重，先建机制，后建项目”。目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专项工作牵头单位正在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长效管护机制。省生态环境厅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中；重点解决好污水无序排放，基本消除出水异味、混浊的问题，稳步提高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逐步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管、养、用”长效运行机制，激励和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确保设施发挥实效。省农业农村厅在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中要求各地要落实农村公共厕所长效保洁机制，充分利用政府购买、农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确保农村公共厕所的有效长期运行。

下一步我们将联合省委组织部印发《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暂行办法》，将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考核评价体系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的内容，切实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继续探索适合我省省情的长效管护机制，在适当时候出台文件指导各地制定相应管护机制。

四、关于提案中提出的“抓好示范引领”的建议

我省高度重视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点学习推广浙江省坚持领导重视、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久久为功的精神和做法。2019年省农业农村厅安排2000万元，在全省打造18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主要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等项目，通过试点带动，探索适合不同地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经验，并在全省面上进行推广。今年5月农业农村部组织天津建筑设计院等4家单位，到剑河县开展农村改厕技术探索工作，选取了4种不同模式的改厕方式，进一步探索适合贵州省情的改厕模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全省遴选出赤水市、七星关区、普定县等10个试点县（市、区），每个试点县（市、区）补助1000万元，采取整县推进的方式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目前10个试点县已通过我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形成了以“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为主的收运处置体系模式正在全省推广应用。积极推进湄潭县、西

秀区、麻江县等3个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工作，每个试点县安排500万元补助资金，麻江县开展“小手拉大手”等试点经验正向全省推广。截至目前，3个示范县行政村垃圾分类覆盖率达80%以上。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总结经验，加强规划引导，通过试点探索，为全省提供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和技术模式，将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陈珂；联系电话：85283501）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9份